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关于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

（2014—2030年）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53号

梁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报批梁平县城乡总体规划（2014年编制）的请示》（梁平府文〔2016〕39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梁平区城乡总体规划（2014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梁平区是国家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区，重庆市特色产业基地，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示范区，特色旅游目的地和休闲养生度假基地。梁平城区是成渝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，重庆特色产业基地、特色旅游目的地，以文化、休闲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。以梁平城区为核心、小城镇为纽带，构建城乡一体的特色产业体系，加强城乡经济互动，实现城乡共生；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，积极推进基础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均等化；加强农村扶贫攻坚的政策保障，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水平，实现精准脱贫；注重区域协调发展，结合梁平区位特征，联动周边区县，承接主城片区与渝西片区产业转移；健全保护协调机制，加强跨区域生态保护空间的保护。

三、科学引导城乡空间布局。规划形成由梁平城区和屏锦镇、袁驿镇、虎城镇、福祿镇、新盛镇、云龙镇等6个重点镇以及聚奎镇、礼让镇、明达镇等23个一般镇，共同构成的“城区一镇”城镇体系；划定由双桂街道全域以及梁山街道、仁贤镇、金带镇、合兴镇、安胜镇、星桥镇部分行政辖区构成的城市规划区范围，以及由城市建设用地与城市发展备用地构成的城市开发边界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包括双桂城区、梁山城区、梁平工业园区、梁平火车北站片区；城市发展备用地包括梁平火车北站片区东南侧南环路以内区域、梁平工业园区与双桂城区北部区域、梁平工业园区铁路货运站西侧区域。

四、合理控制城市、镇规模。至2020年，全区常住人口67万人，城镇人口35.5万人，梁平城区人口25万人，城镇化率达到53%；城镇建设用地规模34.8平方公里、城市建设用地规模27平方公里。至2030年，全区常住人口70万人，城镇人口45.5万人，梁平城区人口35万人，城镇化率达到65%；城镇建设用地规模43.4平方公里、城市建设用地规模35平方公里，城市发展备用地规模4平方公里。

五、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体系。统筹城乡综合交通设施建设，建成高速公路、干线公路、一般公路、铁路和通用机场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，加快建成达万铁路梁平综合枢纽站、渝万城际铁路梁平综合枢纽站等综合交通设施。规划建设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和能源、通信、给排水、环卫等各类基础设施。建立包括防洪、消防、地质灾害防治、抗震、人防、危险品防护等在内的城乡综合防灾体系。

六、加强生态保护和基本农田保护，严格管制建设空间。结合生态保护红线，对明月山管制区、东山国家级森林公园、百里竹海市级风景名胜区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滨水保护带等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保护。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基本农田，依法进行严格保护。对城镇建设用地、乡村建设用地、区域交通设施用地、区域公用设施用地、特殊用地、采矿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进行严格管制，依法开展城乡建设行为。加强对矿产资源区的合理开发利用和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防治。

七、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。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双桂堂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梁平文峰塔、福禄天香塔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南岩石刻、光华亭等34处，市级优秀历史建筑孟浩然故居、虎城镇禹王宫等2处，席帽村中国传统村落，群益村传统风貌区，来知德墓等历史文化遗产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与利用。

八、严格实施《总体规划》。《总体规划》是梁平区城乡发展、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，各类涉及建设用地或空间布局的规划和建设行为均应符合其要求。要依法公布《总体规划》，加强《总体规划》宣传，强化公众和社会监督，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。根据《总体规划》，优化完善各类下位规划。结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合理确定《总体规划》实施的重点和建设时序。依法对规划区范围，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活动，实行统一、严格的规划管理，区级规划管理权不得分解下放。督促区内各单位遵守有关法规及《总体规划》，努力把梁平区规划好、建设好、管理好。

你区要认真组织实施《总体规划》，不得随意改变。确需修改的，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办理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